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北投投资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2	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3	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4	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1501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1502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1503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审阅《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一）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材料将按照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6、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涉及选举、变更董事的议案：不涉及
（六）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七）涉及选举、变更监事的议案：不涉及

（八）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九）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十）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十一）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十二）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十三）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十四）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十五）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十六）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十七）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十八）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十九）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二十）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二十一）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二十二）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二十三）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二十四）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二十五）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二十六）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二十七）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二十八）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二十九）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三十）涉及选举、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不涉及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8 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333,5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96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5,505,1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882,778.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8,657,321.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1106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9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32,886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4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989,988.1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09,999.82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1,989,000.7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930,127.60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287,388.21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09,999.82 元，含增值税），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21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

管，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86430078801000000004	已销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0470101602	本次注销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3101063330	本次注销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85213000121300275	本次注销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8643007880100000270	本次注销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8643007880100000290	存续
招商（苏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8643007880100000176	存续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8643007880100000308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的募投项目“骨科植入物产研项目”、“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将保留账户，并严格按照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约定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康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2

合康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合康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0,144,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3%）的股东合康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控股”），计划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3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二、持有公司股份 45,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7%）的董事、总经理王庆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14%，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合康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180,144,103 22.43%

2 王庆 持股 45,514 0.0057%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名称、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康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8,032,800 1%

王庆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11,370 0.0014%

注：减持期间为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三、减持期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四、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当日市场价格确定，遵循相关交易规则。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承诺

1. 本次减持计划严格控制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交易规则，遵守减持计划、时间窗口等限制性规定，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任何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王庆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庆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出具的相关承诺
王庆先生作为公司首发前股东，其在首发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前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转让限制承诺仍严格遵守中。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价格确定及减持数量等事项，将根据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实施，减持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 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价格遵守减持限制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承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 上述会议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由股东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 根据参会股东人数，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误。发件人进行登记时，请在参会回执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移交工作人员。

（二）网络会议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2:00-3: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1 层登记接待处。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会议登记处，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9000/传真：010-81153000
电子邮箱：pr@csz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北投投资大厦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本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或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或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